

#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## 無人機應用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9.04.30 108 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9.6.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無人機應用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電機資訊學院。
- 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展望未來無人機應用趨勢，舉凡農業、物流、環境監測、娛樂等各大領域，皆將無人機技術融入各產業應用。本學分學程旨在培育學生了解無人機基礎原理及操控訓練，以使畢業學生可快速接軌就業市場，符合企業的人才需求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無人機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。
-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- 1.學生須修滿本學分學程至少 18 (含)以上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且至少有兩門非屬於學生主系之科目。
  - 2.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 1 次。
  - 3.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
-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「無人機應用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# 無人機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109.04.30 108 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9.6.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.11.02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

課程屬性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開課學期	學分	備註
核心 必選課程 (至少修畢 2 門)  *修正為: (至少修畢 1 門)	無人機應用技術導論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/ 園藝學系	2 下	2	
	無人機系統建置與操作實務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/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 農業碩士學分學程	3 下	3	碩大 合開
專業選修課程	型態辨識	電子工程學系	2 上	3	
	Python 程式設計	電子工程學系	2 下	2	
	影像視訊處理/ 數位影像處理	資訊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1 下	3	
	人工智慧物聯網實務/ 人工智慧導論/ 機器學習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/ 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	數位通訊原理	電機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3 下	3	
	機電整合	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	3 下	3	
	感測器應用及實習	生物機電工程學系	1 下	3	
	地理資訊系統	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	2 下	3	